

股 本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2,800,000元，分為52,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數目 | 股份概況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52,800,000 | 內資股 ⁽¹⁾ | [編纂]%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 <u>[編纂]</u> | <u>總計</u> | <u>[編纂]%</u> |

附註：

- (1) 於本[編纂]日期，該等內資股由管先生、王紅月女士、王蓮月女士、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北京鼎暉維森、信實康寧、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持有。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數目 | 股份概況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52,800,000 | 內資股 ⁽¹⁾ | [編纂]% |
|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 [編纂] | 於[編纂]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 <u>[編纂]</u> | <u>總計</u> | <u>[編纂]%</u> |

附註：

- (1) 於本[編纂]日期，該等內資股由管偉立先生、王紅月女士、王蓮月女士、德福基金、北京鼎暉維鑫、北京鼎暉維森、信實康寧、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持有。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指(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擁有一種或多種類別證券(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除

股 本

外)，則於[編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必須不少於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本公司將於[編纂]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

我們的股份及等級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能以人民幣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國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國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轉讓。本公司應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在公佈股息分派當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應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在公佈股息分派當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元支付。

於本[編纂]日期，我們的發起人持有現有內資股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構成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4年10月15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將於2015年10月16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編纂]的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編纂]所述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編纂]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編纂]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可能作出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定向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未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股 本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其H股【編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

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新股應符合以下條件：(i)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或重大違規；(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編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為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因此我們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乃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所轉換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該等所轉換H股買賣前，須已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無需類別股東批准)，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如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須轉換及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將由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知會香港聯

股 本

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得以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生效的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將有關股份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現任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公司章程與該轉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不一致。

轉讓於[編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股份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